**2024年第13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13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3）粤0105民初20183号 | 原告:广州骏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晓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对B区原骏成公司场地各建筑物（即广州骏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四至以及有关建筑物之间的通道面积进行测绘；2、对广州市晓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骏达公司场地（即骏达公司出租给长江公司以外的场地）的四至及现有建筑物及现有通道的占地面积进行测绘，委托编号（2024）委鉴22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556号 | 原告:卢伟兰被告:吕宇辉 | 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丽华街67号603房的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22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923号 | 原告:汤杰被告:梁敏欣 | 对广州市海珠区灏景街13号1404房入户走廊墙体及地板受损原因进行鉴定，如存在漏水，鉴定漏水点位置，委托编号（2024）委鉴22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9564号 | 原告:程永谦被告:金鑫 | 对广州市海珠区荷红径4号1001房屋中天花板、墙壁、承重梁开裂、瓷砖空鼓、阳台渗漏水（具体部位以原告提交的《鉴定申请书》为准）是否与广州市海珠区荷红径4号1101房有关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2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632号 | 原告:梁官宇被告:广州市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的实际维修内容是否与维修账单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不一致的项目对应的实际维修金额，委托编号（2024）委鉴22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2234号 | 原告:深圳盛浩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爱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盛浩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九《拉森钢板桩施工合同》加盖的森蓝公司公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2、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盛浩方公司法定代表人邓亦成微信沟通时，由邓亦成发送给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拉森钢板桩施工合同》加盖的森蓝公司公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23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939号 | 原告:林祥忠被告:余晓娟,李创,茂名市电白区绿海冷冻厂,苏松青,梁彩虹,苏钦 | 对原告林祥忠提交的借据中“李创”签名是否是本人李创所签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0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0347号 | 原告:王萍被告:叶伟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原告王萍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8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9695号 | 原告:叶桂连被告:黄胜福、孟革命 | 对叶桂连因案涉事故造成身体损伤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18号 |  |
| （2024）粤0105民初9331号 | 原告:阳满生被告: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 | 对原告阳满生因2023年5月25日发生的事故造成的伤情是否构成伤残进行鉴定，如构成伤残，对伤情的伤残等级、护理期限、营养期限、误工期限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1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898号 | 原告:徐铭秀被告:王战峰 | 对徐铭秀因案涉事故造成身体损伤的伤残等级及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1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0829号 | 原告:邓俊楠被告:钟艾轩、钟景诚、车展棉、广州市绿翠现代实验学校 | 对原告邓俊楠于本次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20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0791号 | 原告:韩立君、韩旭、韩伟被告: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高桂玲因肺栓塞死亡与被告医疗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大小，委托编号（2024）委鉴21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3784号 | 原告:冯德彪,卢汉斌被告:林泽鹏,郑碧云 | 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聚荣饺子店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自2022年10月12日起算至2024年7月31日)，委托编号（2024）委鉴227号 |  |
| 价格鉴证 |
| （2024）粤0105民初3634号 | 原告:广东修羽白健康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被告:深圳伍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对案涉货物的价格进行鉴定，具体货物详见鉴定申请书，鉴定基准日为2024年2月13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05号 |  |
| （2024）粤0105执343号 | 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被申请人: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实际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被申请人名下二十年陈皮60斤,委托编号（2024）委评106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2023）粤0105执14988号 | 原告:吴珉被告:樊惠兰 | 评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绣南路45号地下车库负二层2451房的市场价格。评估基准日为评估之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07号 |  |
| 工程造价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4117号 | 原告: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被告:中山大学 | 对涉案的中山大学南校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中西区）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基准日为2021年2月2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08号 |  |

2024年8月9日